

关于潮州 110 千伏东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 110 千伏东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 110 千伏东龙输变电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10 千伏东龙变电站，位于凤塘镇西和村，全站按主变户外、GIS 户内的布置方式，配套建设 2 台 63 兆伏安主变、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间隔 32 个，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5 兆乏电容器。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解口 110 千伏岗华至书图线路入东龙站，形成岗华至东龙、书图至东龙各 2 回线路，其中至 220 千伏岗华站侧，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 2×0.5 千米、新建双回 110 千伏电缆 2×0.2 千米，至 110 千伏书图站侧，新建双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 2×1.1 千米、新建双回 110 千伏电缆 2×0.2 千米。另外，拆除原 110kV 岗书甲乙线#14-#19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71\text{km}$ ，拆除杆塔 5 基；调整

110kV 岗书甲乙线#13 至新建塔基 JB5 双回路导线弧垂约 $2 \times 0.51\text{km}$ 。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7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项目设计及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mu\text{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10kV/m 值。

（三）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各污染物排放限值，用于站内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相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体积的事故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

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代码：2112-445100-04-01-788934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